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6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9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上午在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虞兔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短期自有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调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由原“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调整为“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30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6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短期自有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经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投资理财额度

由原“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调整为“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批程序

针对每笔具体理财事项,公司设立理财小组,由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董事长任组长,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报告、投资理财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情况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凤民、徐小嗣、周虹就调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本次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由原“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调整为“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用于购买国债、债券、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短期投资品种,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调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公告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共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6.74%;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2%;

七、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编号:2014-064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2014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杨绍线与尹大线交汇处(福全大转盘西北侧)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12月23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62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5日、12月26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12046

传真号码:0575-84021062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4025665

联系人:曹国其、陈凯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574;投票简称为“明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362574;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15:00-2014年12月29日15:00。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公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按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65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由于工作人员疏漏,将该公告中“一、调整投资理财额度”相关内容误写,现对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由原“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调整为“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由原“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调整为“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

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公告的编制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4-117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80,900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8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7,978,680股

一、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组前身)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8年11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9年10月2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9年10月2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一)承诺情况:

公司所有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置业”)、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通”)、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国资”)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关承诺义务,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滨海控股对于本次认购的以及本次获得的定向转增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做出如下承诺:

A、滨海控股持有的本次认购的以及本次获得的定向转增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承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其必须履行的义务。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华通置业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A、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在禁售期满后,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C、在上述期满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华鑫通过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A、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在上述期满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福清国资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A、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在上述期满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5、华通置业就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明确表示反对和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届满前十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明示不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由华通置业在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书面意见后五日内,向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已承担的对价安排股份,未以书面形式表示不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华通置业不再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已承担的对价安排股份。华通置业偿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后,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取得华通置业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若在华通置业应偿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时,华通置业所持的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华通置业承诺在二级市场收购等额股份偿付给该等非流通股股东。

6、华通置业、华鑫通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承诺:

A、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若能获得实施,且公司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恢复上市,则华通置业、华鑫通在公司恢复上市后最早一期的定期财务报表公告之日起十日内,提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该股东大会”),并提请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且华通置业、华鑫通承诺将在该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具体的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公司恢复上市后最早一期定期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股本592,981,158股(本次定向发行及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0.9281361股,向除华通置业、华鑫通以外的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0.5636022股。本次定向转增后,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为123,723,485股,相比公司恢复上市后最早一期的定期财务报表载明的股本(即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本)113,215,54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增加了10,507,943股,因通过本次补充承诺的实施,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以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天香集团股本592,981,158股计)增加0.9281361股。若换算成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本548,185,486股计,相当于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增加1.1011210股。即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本548,185,486股计,通过本次补充承诺的实施,流通股股东登记于帐户上的股份,在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每10股增加1.8988790股的基础上,每10股再增加1.1011210股。

B、华通置业与华鑫通所持天香集团的44,220,000股和29,007,000股股份于天香集团置出资产及负债的相关过户、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后才进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份解禁期的计算。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1、上市公司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华通置业和华鑫通关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华通置业和华鑫通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于2010年5月21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2010年7月16日,公司完成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92,981,158股增加到626,401,707股。

2、上市公司未发生发行新股(包括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持股情况		变动情况			截止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持股情况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3,813,690	59.67%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19,941,017	0	0
			2012年10月	限售期满	-373,754,707		
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44,220,000	7.46%	2010年5月	司法拍卖过户	-10,500,000	0	0
			2013年4月	限售期满	-2,851,690		
			2014年4月	限售期满	-30,868,310		
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07,000	4.89%	2012年4月	部分股份限售期满	-4,379,155	0	0
			2013年4月	限售期满	-4,379,155		
			2014年4月	限售期满	-20,248,690		
中证联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	0	2010年5月	司法拍卖过户	3,500,000	0	0
			2012年4月	部分股份限售期满	-2,225,283		
			2013年4月	限售期满	-1,274,717		
邱继光	0	0	2010年5月	司法拍卖过户	2,500,000	0	0
			2012年4月	部分股份限售期满	-1,589,487		
			2013年4月	限售期满	-910,513		
上海钰盈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10年5月	司法拍卖过户	1,000,000	0	0
			2012年4月	部分股份限售期满	-635,795		
			2013年4月	限售期满	-364,205		
福州圆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0	0	2010年5月	司法拍卖过户	1,000,000	0	0
			2012年4月	部分股份限售期满	-635,795		
			2013年4月	限售期满	-364,205		
陈志强	0	0	2010年5月	司法拍卖过户	500,000	0	0
			2012年4月	部分股份限售期满	-317,897		
			2013年4月	限售期满	-182,103		
龚顺	0	0	2010年5月	司法拍卖过户	500,000	0	0
			2012年4月	部分股份限售期满	-317,897		
			2013年4月	限售期满	-182,103		
于广谦	0	0	2010年5月	司法拍卖过户	500,000	0	0
			2012年4月	部分股份限售期满	-317,897		
			2013年4月	限售期满	-182,103		
席晓辉	0	0	2010年5月	司法拍卖过户	500,000	0	0
			2012年4月	部分股份限售期满	-317,897		
			2013年4月	限售期满	-182,103		
顾小舟	0	0	2010年5月	司法拍卖过户	500,000	0	0
			2012年4月	部分股份限售期满	-317,897		
			2013年4月	限售期满	-182,103		
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有限公司	19,470,000	3.28%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1,097,334	0	0
			2010年10月	部分股份限售期满	-11,678,062		
			2011年10月	限售期满	-8,889,272		
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	7,241,405	1.22%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408,127	7,368,632	1.18%
			2014年11月	司法执行	-280,900		
许萍	5,678,288	0.96%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320,030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5,998,318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4,950,000	0.83%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278,983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5,228,983		
浙江耀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81,233	0.67%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224,383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4,205,616		
海城市第一粮库	1,650,000	0.28%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92,994	0	0
			2010年8月	司法执行	-1,742,994		
海城恒基粮业有限公司	0	0	2010年8月	司法执行	1,742,994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1,742,994		
杭州国梁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650,000	0.28%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92,994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1,742,994		
福州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320,000	0.22%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74,396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1,394,396		
温州市巢洪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	0.19%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61,996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1,161,996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	0.17%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55,797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1,045,797		
上海证豪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825,000	0.14%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46,497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871,497		
重庆万友康年大酒店	660,000	0.11%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37,198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697,198		
福建省福清供电有限公司	495,000	0.08%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27,898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522,898		
福清市高山抽纱厂	495,000	0.08%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27,898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522,898		
海口顺旺米贸易有限公司	440,000	0.07%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24,799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464,799		
福建省中润粮油饲料实业有限公司	375,069	0.06%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21,139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396,208		
上海凝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0.03%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11,272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211,272		
福清市电力开发公司	181,500	0.03%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10,229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191,729		
福州市饲料工业公司	119,931	0.02%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6,759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126,690		
杭州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0.02%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6,200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116,200		
杭州未来世纪田园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105,000	0.02%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5,918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110,918		
杭州洁友贸易有限公司	55,000	0.01%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3,100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58,100		
重庆涅槃印务有限公司	55,000	0.01%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3,100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58,100		
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	577,500	0.10%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32,548	610,048	0.10%
罗训森	0	0	2014年11月	司法执行	105,573	105,573	0.02%
王茂清	0	0	2014年11月	司法执行	90,496	90,496	0.01%
王硕	0	0	2014年11月	司法执行	45,248	45,248	0.01%
卞苏心	0	0	2014年11月	司法执行	39,583	39,583	0.01%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天津松江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天津松江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80,900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8日;

(三)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罗训森	105,573	0.02%	105,573	0
2	王茂清	90,496	0.01%	90,496	0
3	王硕	45,248	0.01%	45,248	0
4	卞苏心	39,583	0.01%	39,583	0
5	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	7,368,632	1.18%	0	7,368,632
6	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	610,048	0.10%	0	610,048
合计		8,259,580	1.32%	280,900	7,978,680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原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情况		现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情况		变动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原因
1	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	7,241,405	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	7,368,632	注1
2	罗训森	0	罗训森	105,573	
3	王茂清	0	王茂清	90,496	
4	王硕	0	王硕	45,248	
5	卞苏心	0	卞苏心	39,583	
6	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	577,500	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	610,048	

注1: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组前身)是由原国有企业福清市粮食局高山厂(简称“高山厂”)为主体,联合福州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和福建宏裕粮油开发公司共同投起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4月,高山厂向社会募集资金,由于当时主要是个人认购,这部分个人持股称为内部职工股,故以天香实业工会的名义挂在工会名下。1997年天香实业内部职工股的比例超过规定,因此将个人持有挂在工会名下的内部职工股及股比例所持的社团法人股以粮食局的名义持有。又因工会不具备法人资质,所以社团法人股不能以工会的名义进行登记,即由于持股人数较多分散多达1600多人,故将这部分个人持有挂在工会名下的股票(共7484806万股)挂在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名下及登记公司所独立开设的账户名下,其中6911405万股挂在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名下,575775万股挂在独立的账户中,因为表中所列未明确持有人股份,2010年7月16日,由于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的实施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和未明确持有人的有限售流通股数分别变更为了649,532股和8610,048股。2010年11月,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账户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为福清粮食收储公司。

2014年8月,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罗训森、王茂清、王硕及卞苏心与福清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我公司股票中,105,573股实为罗训森所有,90,496股实为王茂清所有,45,248股实为王硕所有,39,583股实为下苏心所有,并于2014年10月就上述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其协助执行福清粮食收储公司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过户至罗训森、王茂清、王硕及下苏心名下事项,经查询,上述股票过户已办理完毕,罗训森、王茂清、王硕及下苏心所持限售流通股具备解禁条件。

由于福清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剩余股份和未明确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尚未进行相应的确权工作,待相应的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协助进行解禁工作。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79,765,616股,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2010年7月16日,公司实施并完成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92,981,158股增加到626,401,70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为502,678,222股,其中38,547,663股于2010年10月28日上市流通,8,889,272股于2011年10月28日上市流通,11,055,000股于2012年4月5日上市流通,373,754,707股于2012年10月29日上市流通,11,055,000股于2013年4月1日上市流通,51,117,000股于2014年4月1日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七次安排有限售流通股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